*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HQVT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海清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2)**

# 非執行董事辭任；
# 審計委員會組成變動；
# 及
#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辭任

深圳海清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喻立杰先生(「**喻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自2026年10月23日起生效，原因為其需將更多時間和精力投入到其他個人及業務事務。

喻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喻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審計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已議決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陸歡先生為審計委員會成員，自2026年10月23日起生效。上述委任生效後，審計委員會將由陳海平先生擔任主席，何嘉倩女士及鍾陸歡先生擔任成員。

##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委任陳丹暉先生(「**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喻先生辭任所產生的非執行董事空缺。

根據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條及第一百〇五條，董事的委任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因此，建議委任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一事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陳先生的非執行董事委任將於相關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之日生效，任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陳先生於任期屆滿後可根據公司章程膺選連任。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丹暉先生，現年31歲，自2022年5月至今在浙商創業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負責投資業務及管理投資專案，彼於投資管理、財務會計擁有豐富的經驗。陳先生持有澳大利亞悉尼大學商學學士和商學碩士學位。浙商創業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擁有本公司102,356,720股(約佔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13.22%)的權益。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委任後，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函，任期自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陳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向本公司收取任何報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

(a)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b) 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職或專業資格；

(c)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

(d)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適用規定寄發予股東及／或登載以供股東查閱。

承董事會命
**深圳海清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波先生**

香港，2026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i)執行董事周波先生、苗瑞先生、柴劍博士、鄒小剛先生及陳永剛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海平先生、鍾陸歡先生及何嘉倩女士。*